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投资方式及实施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人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 投资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 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包括但不限于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深圳市弘粤驱动有限公司、桥弘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等，拟用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投资风险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现金管理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